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76500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9678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5NKH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家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清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清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庆华	10353743508370169	BH006742	于庆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庆华	全部内容	BH006742	于庆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庆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8370169，信用编号 BH0067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庆华（信用编号 BH00674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2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D7B1D53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培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23年12月11日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天平路38号L幢  
608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2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8370169  
File No.:

姓名: 于庆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Issued on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370103197801305534

姓名: 杨庆华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5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202410	1	3300	正常应缴
6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202409	1	3300	正常应缴
7	3510000003945 920	2023121915490 5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202408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7	24586

打印日期: 2025-03-20

社保机构: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防伪码: 233861742454418437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582-04-03-720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 度 30 分 54.231 秒, 北纬:24 度 44 分 45.283 秒) (天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50141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办公人员停车场等总占地面积约 20626 平方米	
	根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设置条件分析,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b>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名录中规定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	否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b>规划文件名称一：</b>《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b>审批机关：</b>晋江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b>《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p><b>规划文件名称二：</b>《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p> <p><b>规划文件名称三：</b>《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p><b>规划名称名称四：</b>《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b>《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文件名称：</b>《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p>		

	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高新技术产业为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光电能源、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为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制鞋、造纸等上下游相关企业；现代服务业为金融办公、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业以工业旅游为主导，与周边灵源山、灵秀山、晋江市区相呼应。</p> <p>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属于鼓励类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品，属能耗低、污染小产业，服务于区域内机动车报废，因此项目建设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用地规划。</p> <p>项目系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附图6)，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等禁止建设或限制建设用地。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见附图7)和出租方土地证，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8)，项目位于一、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b>2、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2月通过了福建省环保厅的审批(闽环保监[2010]153号)，该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的产业定位、环保准入、能源、清洁生产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p>

意见的符合情况，详见表1.2-1。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	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属于鼓励类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安东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15号，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能源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建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根据“清洁生产分析”章节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合。

### 3、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15号，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位于全市14个工业园区的“五里园工业区”范围内，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文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类，另外根据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
---------	---

备案表（闽发改备[2025]C050141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2、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

项目东南面为出租方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南面为工业道路，隔着工业道路为小加工厂，分别为福源二手机床厂、鑫马精工机械厂、晋江鸿龙机械厂、尚宁便利店、安逸门窗店面、明源茶业店面、福源机械厂；西北面为世纪大道；东北侧为5m道路，隔着道路为曾林社区，靠近居民一侧的厂房作为产品堆场和车间办公使用，预处理及拆解车间离曾林社区110m，因此拆解过程中对曾林社区影响较小，另外根据2025年1月20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侧和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值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和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良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达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靠近居民区的均作为收回回来的报废机动车堆场或者成品仓库，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 3、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9），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于工业园内，不属于印染、皮

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该功能小区主导功能及辅助功能不冲突。

#### **4、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项目不在其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 **5、清洁生产分析**

##### **5.1 清洁的途径**

项目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主要原材料均有企业回收再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使用电能，无采用其它形式的能源。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其目的在于从根本上解决工业生产污染问题，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的途径可以归纳为：设备和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进、改进产品设计、改进产品包装、原材料替代及促进生产各环节的内部管理，促进组织内部物料循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进管理和操作，并在组织、技术、宏观政策和资金上做具体的安排。

##### **5.2 清洁生产分析**

(1) 原材料和能源：项目主要原料为报废机动车、乙炔、氧气及液压油，对环境影响较小。

(2) 产品：项目产品拆解报废机动车后各类金属、塑料及橡胶等产品，均按规范外售给相关单位，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 技术工艺：本项目的预处理及拆解工艺简单，不在对拆解后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4) 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液压剪切机、龙门剪等，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中规定的限制设备及落后生

生产工艺范畴。

#### (5) 污染物和环境影响

①废水污染物：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为安海湾，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②废气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废油液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根据迁建前分析项目厂界废气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2类标准(昼间≤60dB(A))和4类标准(昼间≤70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收集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解车间油泥、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液压油、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和含油抹布、手套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废玻璃、废尼龙布、座椅、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液压油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b>(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设置燃煤，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能等清洁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b></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所在地公布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编号：</p>
--	--

闽发改备[2025]C050141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15号，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分析（详见附件12），项目位置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全省陆域总体准入”、“泉州市陆域总体准入”和“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中的限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7-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生产工艺分为拆解前预处理、拆解工艺及打包工艺：</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 2、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企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按要求实行 1.2 倍量替代；不涉及总磷排放、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 2、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	---	---

表 1.7-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b>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b></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p>	<p>1、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15号，属于“ZH35058220001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一般生态空间；</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等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出</p>	符合

		<p>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b>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b></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b>三、其它要求</b></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p>	<p>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p>
--	--	--	---

		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 1.2 倍量替代； 2、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 3、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物燃料。	

表 1.7-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第三类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3.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4.根据“清洁生产分析”章节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厂房已进行水泥硬化，并拟对项目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发动机暂存区和危险废物仓库的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即在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在预处理区设置导流沟和一个 $2\text{m}^3$ 的收集池；发动机暂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并在暂存区建设 2 个 $0.5\text{m}^3$ 的收集池；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1 个 $1\text{m}^3$ 的收集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 8、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技术规范包括《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9号），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对照以上技术规范，项目在选址、场地、拆解方式、设备、环保设施等方面符合情况如下。

#### （1）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防治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生态环境部公布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适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破碎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强制执行。

**表 1.8-1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可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集中运营，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厂房和仓库，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已设计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同时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①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15号，泉州市属于II档地区，总占地面积20626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6400m <sup>2</sup> ，预处理及拆解场地约1600m <sup>2</sup> ，存储场地约12600m <sup>2</sup> ，办公场地约1200m <sup>2</sup> ，宿舍楼约1000m <sup>2</sup>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②本项目用地分为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存放场、产品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几个部分，各功能分区设明显分界线，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适合设计拆解能力。 ③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具有防雨、防风功能。未拆解报废机动车存放区、拆解车间、产品仓库、污染控制区采取相应的地面防渗措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④设置单独的报废新能源汽车存放区，均为封闭车间；报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车间内设专门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场地，地面涂绝缘漆；设置专门废动力蓄电池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厂区的道路拟将采取硬化措施，可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作业区均搭盖厂房，因此无初期雨水；根据迁建前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汽车进行冲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不设置清洗工序。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已抽排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设置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进行分区储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在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才进行拆解破碎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避免将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与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不在对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在铅蓄电池仓库内设有四周设导流沟和1个1m <sup>3</sup> 的收集池来防止电解液泄漏的风险。	符合

企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物按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处理，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等醇等）分类收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作业区均搭盖厂房，因此无初期雨水；根据迁建前实际运行情况，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汽车进行冲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不设置清洗工序。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粉尘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项目场地道路扬尘（运输），采取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安排清洁人员对场地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	1) 项目拟将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2) 对于破碎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3) 在风机等的输气管道和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	符合

企 业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2)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项目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2) 分类收集后贮存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2)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3)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4)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项目已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2)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3)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4) 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严格按照 HJ 819 等规定，已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项目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1）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2）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3）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4）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5）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项目将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包含以下内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项目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符合

根据表 1.8-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

## （2）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2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合性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场地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工程符合所在地总体规划；符合 GB 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sup>2</sup> ,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sup>2</sup> ,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sup>2</sup> ;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2023 年泉州市地区泉州市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06.4 万辆（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不含摩托车数量），属于 II 档地区类型，本项目经营面积（占地面积）20626m <sup>2</sup> ，大于最低经营面积 200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为 14200m <sup>2</sup> ，占营业面积的 68.8%。	符合

设施设备	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要求。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报废汽车贮存场所进行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工程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为硬化堆场、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设置在拆解车间内部，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公司营业范围将设有电动汽车的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将设置独立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并设置了标识标牌。	符合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设置了地磅用于车辆的称重。具有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设置有剪断、切割等设备；设置有起重、运输及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将设置专用设备专门用于安全气囊的引爆，报废机动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符合
	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环保设备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设置有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企业设置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设有液压剪切机、拆车机等大型高效剪断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公司配备了蓄电池放电设备, 高压验电棒、蓄电池拆解升降装备等新能源汽车预处理设备。	符合
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本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 持证上岗。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公司将配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 2 人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符合
安全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生产规程, 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 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企业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 按安全生产规程操作, 防火、防汛、同时编制应急预案, 要求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不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引爆, 设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 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 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 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 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 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 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要求企业场地内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相应的安全标志。	符合
	应按照 GBZ 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 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要求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 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信息管理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码、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按照信息管理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符合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并与福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相关数据保存不低于3年。	符合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拆解车间设置全覆盖的电子摄像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环保要求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建立了严格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根据表 1.8-2，从场地选择、设施设备、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环保要求等几个方面来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的要求。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符合性分析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3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建设单位对于进厂的报废机动车出具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同时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符合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厂区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根据表 1.8-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的要求。		
(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合性分析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4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p>公司已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要求,取得资质。</p>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p> <p>(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p> <p>(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p> <p>(三)机动车号牌。</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进厂登记管理,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核实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对于无法提供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对于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要求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p>	<p>报废机动车按要求进厂后,公司即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厂区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同时,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符合

	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对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	符合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公司在资质认定的场地内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所有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均进行拆解处理，可回收利用的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厂区大型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根据前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公司已建立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于可再利用的“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项目已做好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同时，公司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p>	符合
<p>根据表1.8.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翔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经营范围为：报废摩托车、汽车、客车、货车的回收、拆解；摩托车、汽车、客车、货车配件销售；船舶的回收；废旧钢材回收、加工、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物资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及销售；汽车安全施救拖吊业务；废旧电池的回收、存储及再利用；废油回收、处置及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晋翔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埔锦村苗圃工业区 8 号-2，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函[2017]475 号，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171.13m<sup>2</sup>，拆解规模为 2500 台，拆解范围为普通报废汽车。2018 年 6 月，《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闽海峡环验[2018]第 05030 号) 通过验收。</p> <p>由于公司规模扩大，晋翔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函[2019]173 号。晋翔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 2021 年新能源车辆还未进行回收，因此该次验收为阶段性自主验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新能源车辆拆解设备投入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次验收为全厂验收）。</p> <p>晋翔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办理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于后续几次进行变更和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350582MA345NKH28001Q。</p> <p>由于目前租赁厂房租期已到，房东不再进行出租，因此本次晋翔公司拟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本次迁建后产能、拆解工艺等均不发生改变，设计产能为年拆解 300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迁建后其厂房</p>
------	---

系向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租赁闲置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办公停车场等，其总占地面积约 206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400m<sup>2</sup>（其中预处理及拆解场地约 1600m<sup>2</sup>，存储场地约 12600m<sup>2</sup>，办公场地约 1200m<sup>2</sup>，宿舍楼约 1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拟招聘员工总人数 25 人（20 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拟于环评审批后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属“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机动车**”类，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b>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b>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b>废机动车</b>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
- (4) 建设规模：租赁闲置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办公停车场等，其总占地面积约 206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400m<sup>2</sup>（其中预处理及拆解场地约 1600m<sup>2</sup>，存储场地约 12600m<sup>2</sup>，办公场地约 1200m<sup>2</sup>，宿舍楼约 1000m<sup>2</sup>）
- (5) 总投资：13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招聘职工 25 人（其中 20 人住厂） (7)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 生产规模：年拆解 30000 台报废机动车 (9) 建设性质：迁建 (10) 出租方情况：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出租方已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具体详见表 2.2-1。根据出租方其相关手续其主要从事汽油机、草坪机、发动机及摩托车的生产，年产 20 万台摩托车、20 万台草坪机、35 万台汽油机及 25 万台发动机，年工作时间为 252 天，日工作 8h。根据实地勘察及出租方排污许可证平面布置图所示，项目所租区域为出租方闲置的厂房、办公室及宿舍，并依托出租方已建设的化粪池。				
<b>表 2.2-1 出租方环保手续情况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审批单位	验收文号及时间	验收单位
1	《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晋环保 [2004]72 号、 2004 年 8 月 泉环监函 [2004]78 号、 2004 年 8 月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环验 [2011]36 号、 2011 年 5 月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	《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年产发动机壳体 1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晋环保 [2014]458 号、 2014 年 12 月	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 2018 年 11 月	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
3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14 日办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延续，许可证编号：91350582717301556Y001Q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0。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 A 车间（标准厂房）中间单独设置 1 间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约 1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已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主要承担报废车辆的主体拆解任务。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预处理区	在 A 车间（标准厂房）中间设置一个一般燃油废机动车预处理(面积 100m <sup>2</sup> )和一个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面积 150m <sup>2</sup> , 其中 50m <sup>2</sup> 作为废动力蓄电池仓库)单独设置,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全部位于厂房中, 防风防雨, 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 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 (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地面设置环形沟, 且对环形沟进行防渗措施, 主要用于报废车辆进行拆解预处理作业。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拆解车间
仓储工程	拆解前存放区	位于 A 车间（标准厂房）的南侧和 B 车间（钢结构厂房）的南侧, 位于整个厂区的入口处, 存放区的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sup>2</sup> , 依托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 全部位于厂房中, 地面将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用于存放未拆解报废机动车。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产品仓库	主要为 A 车间的北侧(约 4900m <sup>2</sup> )、B 车间的北侧(约 2500m <sup>2</sup> ) 和 C 车间 (约 1900m <sup>2</sup> ), 总面积约 93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用于拆解下来的可利用、旧零件产品暂存, 分类储存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位于约 1000m <sup>2</sup> 北侧阁楼 2F, 面积约 400m <sup>2</sup> , 作为项目车间办公使用	依托出租方现有
	办公室	位于项目租赁整个厂区的北侧, 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 作为项目办公使用	依托出租方现有
	宿舍	位于项目租赁整个厂区的北侧, 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 作为项目员工住宿使用	依托出租方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雨水	排入雨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工序废气：切割（气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制冷剂废气：制冷剂废气通过回收装置处理后仅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拟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拟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拆解车间外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 用于储存各类危险废物。仓库可做到防风防雨,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 (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并设置环形沟, 环形沟连接仓库内 1 个 1m <sup>3</sup> 的收集池。	拟建
	一般废物暂存仓库	位于厂房的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 用于储存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 C 车间
	预处理车间事故池	在预处理区四周设置环形沟并进行防渗措施, 环形沟连接 1 个 2m <sup>3</sup> 的收集池, 用于收集汽车预处理区事故排放的废油等	拟建
	消防事故应急池	拟在租用厂区雨水排放口建设 1 个 200m <sup>3</sup> 的应急池并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闸门, 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或事故废水。	拟建
	发动机暂存区事故池	在发动机暂存区四周拟建设环形沟并进行防渗措施, 在暂存区建设 2 个 0.5m <sup>3</sup> 的收集池	拟建

#### 4、主要产品和产能

##### (1) 生产规模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迁建后规模为年拆解 30000 台报废机动车，其中报废小汽车 130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台，报废客货车 3000 台，报废摩托车 11000 台，具体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	量
1	
2	
3	
4	
5	
6	

注：本计划所涉及机动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 (2) 拆解范围

本项目拆解范围为报废普通燃油汽车和报废新能源汽车，不接收装有液化气罐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等特种作业车辆。

##### (3) 规模合理性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泉州市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06.4 万辆（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不含摩托车数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表 1 规定：200 万辆 < 年机动车保有量 < 500 万辆，为 II 档，因此泉州市属于 II 档城市。对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表 2 规定：II 档城市的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2 万辆，本项目的设计产能为年拆解 30000 台报废机动车，符合其相关要求。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因此，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即本项目的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燃油、尼龙布和零部件等，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

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油液（除燃料油外的发动机油、润滑油等）、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废电容器、废电路板等、废蓄电池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不接收装有液化气罐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等特种作业车辆。

考虑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除轿车外还有客货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等，本评价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各类型车辆的整备质量情况及晋翔公司运行多年的经验数据以及进行统计核算，得到本项目各类车辆拆解后的产品名，得到本项目各类车辆拆解后的产物名称、重量，见表 2.4-2~2.4-5。

**表 2.4-2 单台报废客货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21			
2			
2			
2			
2			
26	0100.4	/	
表 2.4-3 单台报废轿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kg)	外置工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00.00	/	

表 2.4-4 单台报废轿车（新能源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收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表 2.4-5 单台报废摩托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序号	产品名称	单辆重量(kg)	13000辆总重量(t)	备注
1	钢铁	1026.5	13344.5	
2	有色金属	230	2990	

根据表 2.4-2~2.4-5 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本项目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物料组成见表 2.4-6 至表 2.4-10。

表 2.4-6 报废客货车拆解产生材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辆重量(kg)	13000辆总重量(t)	备注
1				
2				
3				
4				
5				
6				
7				主进 放空
8				
9				
10				
11				
12				主进 拆除
13				

表 2.4-7 报废轿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产生材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辆重量(kg)	13000辆总重量(t)	备注
1	钢铁	1026.5	13344.5	
2	有色金属	230	2990	

表 2.4-8 报废轿车（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材料组成一览表

表 2.4-9 报废摩托车拆解产生材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辆重量 (kg)	11000辆总 重量(t)	备注
1				
2				
3				
4				

## 5、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项目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能耗用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内一次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或所属
2					
3					
4					
5					
6	电	kwh/a	55 万	/	市政电网

## 6、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迁建后主要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迁建后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7、水平衡分析

### 7.1 用水分析

根据迁建前实际运行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汽车进行冲洗，因此，项目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预处理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因此不设置清洗工序；项目的报废机动车堆场、拆解后的产物及拆解区均位于厂房内，因此无初期雨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人数为25人（其中20人住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

	<p>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50L/（人·天），住厂职工用水额按150L/（人·天），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3.25t/d（975t/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2.6t/d（780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h3>7.2水平衡</h3> <p>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7-1。</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 3.25 --&gt; LW[生活用水]     LW -- 2.6 --&gt; HF[化粪池]     HF -- 2.6 --&gt; QRY[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QRY -- 2.6 --&gt; DR[达标排放]     LW -. 损耗 0.65 .-&gt; LF[生活用水]   </pre>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water balance for the project. It starts with '新鲜水' (Fresh Water) entering '生活用水' (Living Water Use), which then flows to '化粪池' (Septic Tank). From the septic tank, the water flows to a box labeled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Quanrong Yuan Dong Sewage Treatment Plant or Ji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Dongtongyuan Comprehensive Sewage Treatment Plant). Finally, the treated water is shown '达标排放' (Conforming Discharge). A feedback arrow from '生活用水' back to itself is labeled '损耗 0.65' (Loss 0.65).</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8、厂区平面布置图</h3> <p>①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②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租赁整个厂区西侧，方便进出。</p> <p>④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p> <p>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合理。</p> <h3>9、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3> <p>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7 拆解技术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拆解车型主要包括报废小汽车、报废客货车、报废摩托车以及报废新能源汽车。报废小汽车和客货车等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过程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p>

定执行，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摩托车的回收拆解也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摩托车等简易机动车零部件较简单，进厂经检验、抽油预处理后，进一步拆解危险废物后，各类拆除部件分类储存外售。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较复杂，报废汽车首先进行检查和登记，然后送至预处理区，由拆解人员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在用专用的抽油机及制冷剂回收设备放尽相关设备中内残余油料、润滑油、制冷剂等废油液，同时拆除蓄电池，并引爆安全气囊，并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经预处理后车按要求停放在报废机动车储存区。报废新能源汽车需对车身、动力蓄电池进行检查，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后方可进行预处理。在三个月内送入拆解车间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本项目所进行的拆解工艺，即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拆解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汽车五大总成（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方向机、车架），对拆解的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切割。

项目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回收报废汽车的各类物料，不涉及深度拆解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拆解过程所产生的废钢铁一般均送钢厂进行回炉炼钢；对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应实行严格的电子联单制度，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门机构处理；对可再生利用的轮胎、塑料等交由规定的回收处理单位处理；已不能再利用的终端垃圾（废塑料、橡胶等）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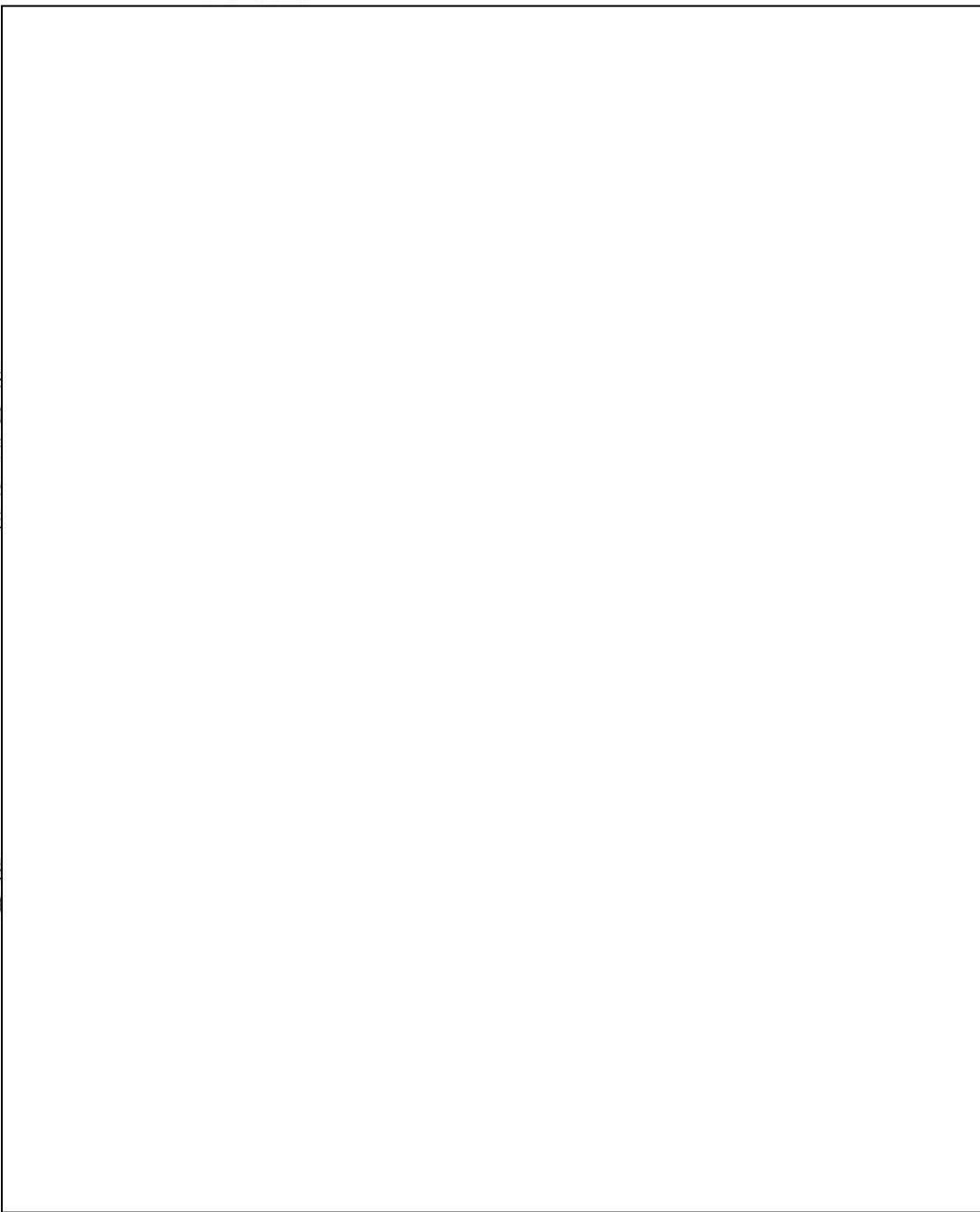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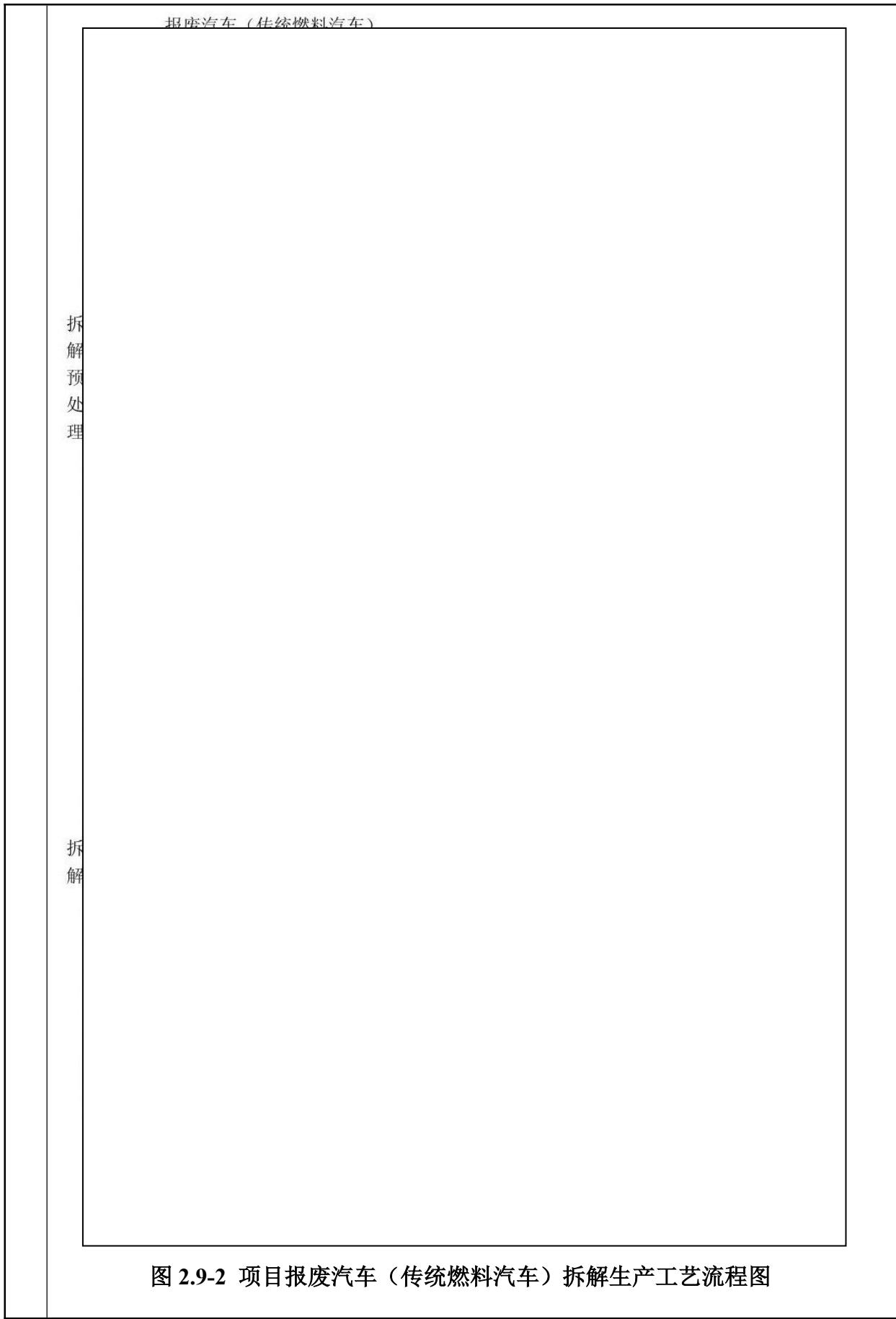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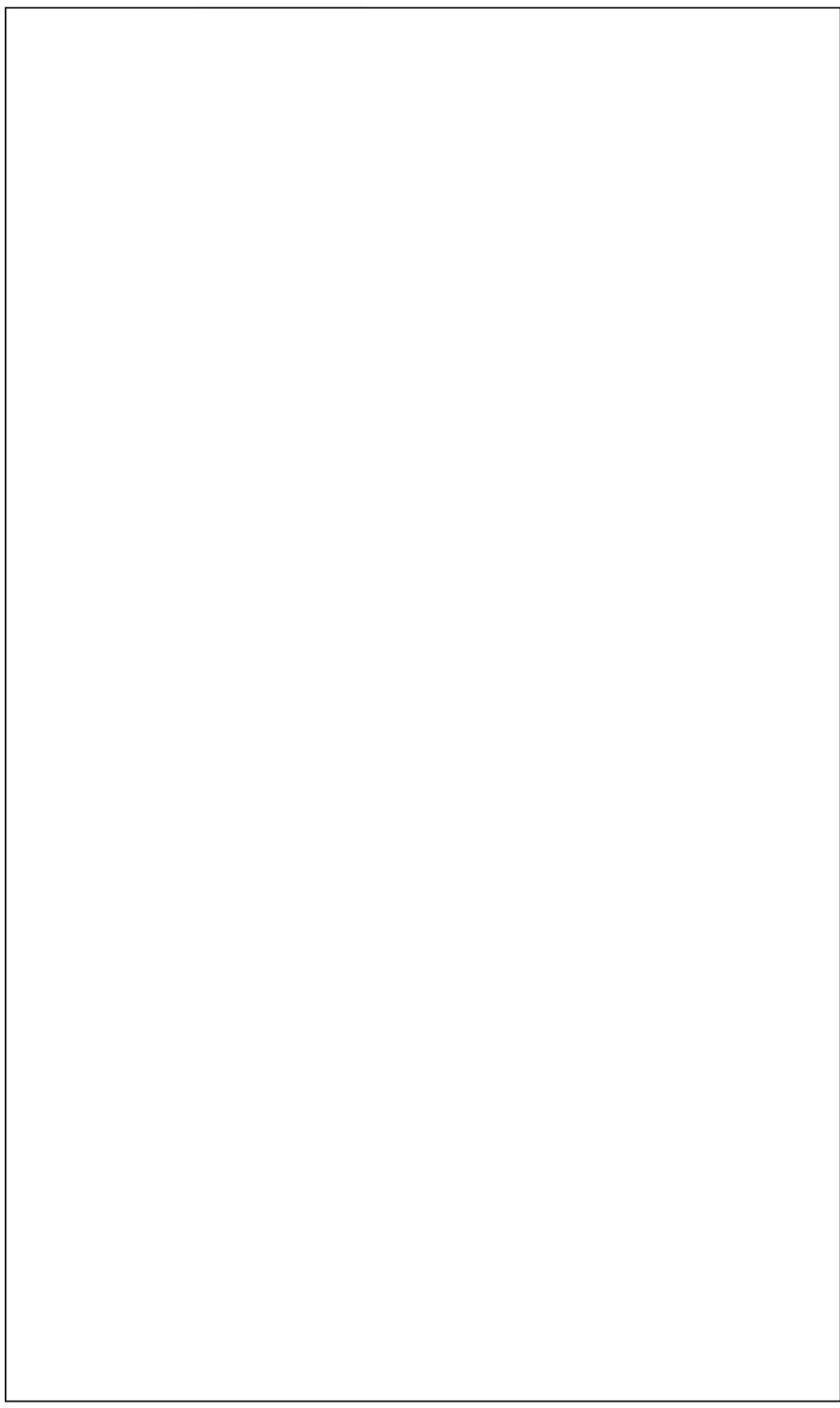


图 2.9-3 项目报废汽车（电动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 **9.1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

### **(1) 拆解预处理**

- ①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
- ②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 ③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④拆除催化系统。

### **(2) 拆解**

- ①拆除车身的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 **(3) 分类储存、打包**

经拆解后的摩托车除废塑料和废橡胶外，其余金属进行分类储存。

## **9.2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 **(1) 检查和登记**

- ①将报废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②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 拆解预处理**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①对于事故车辆，则应首先对破损蓄电池和泄漏电解液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废蓄电池仓库，避免铅酸电解液污染水体环境；

②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③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将制冷系统维修阀与回收装置吸气入口连接，回收罐与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中的压缩机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吸入回收装置；

④拆除蓄电池，拆除后的废蓄电池运至废蓄电池暂存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废油抽液机抽取车内的废液，主要包括各类冷却液、制动液、制冷剂、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等，各种废液通过废油抽液机抽取至不同的密闭容器，储存在废油液仓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作为产品暂存仓库，后统一外卖回收企业；

⑥拆除安全气囊组件，采用安全气囊引爆器（型号：SV-AV）在箱体式密闭空间内引爆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NaN<sub>3</sub>），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 （3）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

①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进入拆解车间；

②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③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3.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④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

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⑤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 （4）拆解

①拆除玻璃；拆下油箱；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乙炔-氧气割或电割，拆解后对发动机等五大总成不再进行破碎处理，直接作为成品；不对电路板进一步拆解。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 （5）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成品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

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 (6) 拆解深度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实施）相关规定，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度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根据相关标准，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直接作为产品，储存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对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进行切割处理，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②根据相关标准，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直接作为产品，储存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其余不具备再制造条件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剪切时剪切设备运营时会产生噪声；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收集、处置；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电路板拆除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因此，电路板上的废电容器不单独收集和处置。

### 9.3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分类存储和管理”、“拆解深度”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2.9-2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 (1) 拆解预处理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

<p>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p> <p>⑥使用防静电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p> <p>（2）拆解</p> <p>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p> <p>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p> <p>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p> <p>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p> <p>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

#### 9.4 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厂区范围内各厂房、过道等全部区域已建设钢结构，设置顶棚，厂区用地地面除厂房外全部为硬化地面，故本项目不需要计算初期雨水。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制冷剂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烟尘。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机、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是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废物，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固体物料，其中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可再生利用的废料以及一些旧零件作为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应回收单位再生利用。其余不可利用的废料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废料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等、废蓄电池和废空调制冷剂等，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分别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2.9-1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位置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洗涤、冲厕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	办公区	间歇
废气	废油液挥发废气	废油液回收过程	非甲烷总烃	预处理区	间歇
	制冷剂废气	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气割废气	乙炔-氧割、电切割	颗粒物	拆解作业区	间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拆解过程	废蓄电池	预处理区	间歇
		废油液回收过程	废油液		间歇
		制冷剂回收过程	废空调制冷剂		间歇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回收过程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及催化剂		间歇
		废电容器、废电路板等拆解过程	废电容器、废电路板等	拆解作业区	间歇
		预处理及拆解车间清扫过程	油泥、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	预处理及拆解区	间歇
		预处理及拆解过程	沾染油污的手套抹布		间歇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备抗磨及润滑使用	液压油桶、废液压油	--	间歇
		废动力蓄电池拆解过程	废动力蓄电池	预处理区	间歇
		拆解	废塑料、废橡胶、玻璃等	拆解作业区	间歇
		切割（气割）	切割收集粉尘		间歇
		拆解过程	其他不可利用物		间歇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厂区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办公区	间歇
噪声		拆解、切割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各生产区域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

## 10、迁建前项目情况

### 10.1 原有项目概况

晋翔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埔锦村苗圃工业区 8 号-2，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泉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函[2017]475号,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0171.13m<sup>2</sup>,拆解规模为2500台,拆解范围为普通报废汽车。2018年6月,《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500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闽海峡环验[2018]第05030号)通过验收。</p> <p>由于公司规模扩大,晋翔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27500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函[2019]173号。晋翔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2021年新能源车辆还未进行回收,因此该次验收为阶段性自主验收。公司于2022年7月新能源车辆拆解设备投入建设完成,并于2022年8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次验收为全厂验收)。</p> <p>晋翔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首次办理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于后续几次进行变更和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350582MA345NKH28001Q。</p> <p><b>10.2迁建前生产设备</b></p> <p>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迁建前主要生产设备与迁建后一致,详见表2.6-1。</p> <p><b>10.3迁建前工艺流程</b></p> <p>项目迁建前后的工艺流程一致,不发生改变,详见图2.9-1~2.9-3。</p> <p><b>10.4迁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根据验收报告并结合现有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迁建前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如下分析:</p> <p><b>10.4.1 废水</b></p> <p>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0-1。</p>
---------------------------------	--

表 2.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2 中限值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中露地蔬菜限值；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 2.10-1 分析，项目 2 天的生活污水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474mg/m <sup>3</sup> ；BOD <sub>5</sub>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05mg/m <sup>3</sup> ，均可以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SS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5mg/m <sup>3</sup> ；CODcr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m <sup>3</sup>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85mg/m <sup>3</sup>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标准值。																					
项目迁建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无废水排放量。																						
<b>10.4.2 废气</b>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过程的粉尘、切割（乙炔-氧气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油液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1) 切割废气																						

本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0-2。

**表 2.10-2 除尘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2022.06.09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1 进口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67	
2022.06.10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2 进口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2 出口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4	

	处理效率 (%)	/	68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2 进口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2 出口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5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则按未检出限值的一半进行评价

根据表 2.10-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废气（DA001、DA002）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迁建前环评审批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a。

(2) 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上残留的燃油分为汽油和柴油，汽油主要成分为 C4~C12 烃类混合物，柴油主要成分为 C10~C22 烃类混合物，其中轿车和摩托车的燃油主要为汽油，客货车的燃油则主要为柴油。在拆解过程中，项目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在废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柴油 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柴油 0.08%）的两部分损失率，则报废机动车汽油和柴油的总体损失率分别按 0.50% 和 0.09% 进行核算。车用燃油主要有 92#、95# 汽油以及柴油，因季节气候不同，燃油的密度会有略微变化，车用汽油平均密度取 0.73g/mL，柴油平均密度取 0.85g/mL。按每辆报废车辆平均 6 升的残存油量，则平均每辆汽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会有 0.022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到空气中（摩托车拆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汽车的 1/4 进行核算）、柴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会有 0.005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到空气中。项目年拆解报废小汽车 13000 辆/年、

报废客货车 3000 辆/年、报废摩托车 11000 辆/年、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辆/年，则项目报废机动车废油液回收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2t/a (0.121kg/h)。

### (3) 废制冷剂废气

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本项目应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藉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一般汽车中制冷剂加注量为 500~600g，制冷剂属于易挥发的物质，根据项目运行经验，报废机动车在运至厂区时，绝大部分制冷剂均已挥发殆尽，报废机动车按每辆车平均 50 克的残余制冷剂，挥发损失按 0.5% 计。项目报废机动车中有 19000 辆报废汽车残留空调制冷剂（摩托车无空调制冷剂），则制冷剂量为 0.95t/a，项目年度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8t/a (0.0016kg/h)。项目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很小。废空调制冷剂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处置。

### (4) 装卸粉尘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报废机动车运至厂区后，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把机动车运至拆解车间时产生的扬尘，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且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不易起尘，主要做好未拆解机动车存放区、拆解车间的地面清理工作，减少地表粉尘的量，则装卸扬尘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迁建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3668t/a。

### (5) 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0-3。

表 2.10-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0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2022.06.10	上风向O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臭气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无量纲）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表 2.10-3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表 2.10-4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2.06.09	厂区内〇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〇G6							
	厂区内〇G7							
2022.06.10	厂区内〇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〇G6							
	厂区内〇G7							
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2.10-4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高测量值分别为1.51mg/m<sup>3</sup>、1.52mg/m<sup>3</sup>，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10-5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2.06.09	厂区内〇G8	非甲烷总烃				
2022.06.10	厂区内〇G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2.10-5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69mg/m<sup>3</sup>、1.63mg/m<sup>3</sup>，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 10.4.3 噪声

项目迁建前工程主要噪声源为剪切、切割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敲打声。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10日对迁建前厂区环境噪声进行监测，迁建前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2.10-6。

**表 2.10-6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6.09	东厂界▲N1	生产、交通					60	达标
	南厂界▲N2	生产、交通						

		西厂界▲N3	生产						
		北厂界▲N4	生产、邻厂生产						
2022.06 .10	东厂界▲N1	生产、交通						60	达标
	南厂界▲N2	生产、交通							
	西厂界▲N3	生产							
	北厂界▲N4	生产、邻厂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表 2.10-6,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4.4 固体废物**

本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固废（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固废直接作为产品售卖；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油泥。

表 2.10-7 迁建前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 形态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钢铁	产品	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方向机、消声器等	29380	固态	/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有色金属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6611.5	固态	/	
塑料		保险杆、仪表盘、油箱、车灯等	2650	固态	/	
橡胶		轮胎、密封条、燃料管等	2300	固态	/	
燃油		油箱残留的柴油或汽油	22.7	液态	桶装	厂内机动车自用
废油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发动机、气缸等部位残留燃油、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64.1	液态	密闭容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预处理及拆解车间油泥		HW08 (900-199-08) 预处理及拆解车间地面油泥	0.63	液态	密闭容器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汽车空调残留的制冷剂	0.95	液态	专用的密闭钢瓶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催化转化器残留尾气净化催化剂	2.8	固态	密闭容器	
废电路板等		HW49 (900-045-49) 电气控制模块及车灯开关等	7.95	固态	密闭容器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汽车蓄电池	301	固态	耐酸性专用容器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拆解过程	5	固态	密闭容器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拆解过程	940	固态	袋装/桶装	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尼龙布、座椅		拆解过程	1029	固态	/	
废动力蓄电池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	48	固态	袋装/桶装	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其他不可利用物		拆解过程	68.42	固态	袋装/桶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切割收集粉尘		切割(气割)	0.924	固态	袋装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3.75	固态	垃圾桶	

表 2.10-8 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t/a)				360	360	0	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绿化	/
	CODcr (t/a)				0.0634	0.0634	0			/
	氨氮 (t/a)				0.0086	0.0086	0			/
废气	有组织	拆解车间	切割烟尘	颗粒物 (t/a)	1.249	0.924	0.325	间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拆解车间	切割烟尘	颗粒物 (t/a)	0.22	0	0.22		无组织排放	
		预处理车间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362	0	0.362		无组织排放	
			废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048	0	0.0048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产品	钢铁 (t/a)			29380	29380	0	外卖给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外卖给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有色金属 (t/a)			6611.5	6611.5	0			
		塑料 (t/a)			2650	2650	0			
		橡胶 (t/a)			2300	2300	0			
		燃油 (t/a)			3.72	3.72	0		厂区机动车自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液 (t/a)			64.1	64.1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拆解车间地面油泥 (t/a)			0.63	0.63	0			
		废空调制冷剂 (t/a)			0.95	0.95	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t/a)			2.8	2.8	0			
		废电路板等 (t/a)			7.95	7.95	0			
		废蓄电池 (t/a)			240.8	240.8	0			

		含油手套、抹布 (t/a)	5	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玻璃 (t/a)	940	940	0	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尼龙布、座椅 (t/a)	1029	1029	0		
	废动力蓄电池 (t/a)	38.4	38.4	0	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其他不可利用物 (t/a)	68.42	68.42	0		
	切割收集粉尘 (t/a)	0.924	0.924	0		
	生活垃圾 (t/a)	3.75	3.7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10.5 迁建前退役期环境影响

公司拟迁至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目前，新厂区尚未投入，本项目搬迁后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主要有以下方面：

### 10.5.1 设备的处理

原项目的全部设备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因此设备将搬迁到新址继续使用。

### 10.5.2 原辅材料的处置

目前原本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已经全部进行拆解完成，项目搬迁后报废机动车重新回收，其他未使用完的辅料可随项目搬迁进行使用。

### 10.5.3 污染物处理

本项目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产品已全部出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已均全部处理完成。在移交前给原出租方，厂房应做好清洁打扫工作。只要按照上述的方法进行妥善处置，原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5.4 迁建前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原有工程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原有工程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

## 10.6 迁建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27500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其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规定，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当前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问题。

迁建前项目根据原环评涉及 VOCs 排放量为：0.3668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b>														
	<b>1.1大气环境</b>														
	<b>1.1.1基本污染物</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3.1.1-1。														
	<b>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b>														
	<b>序号</b>	<b>污染物名称</b>	<b>取值时间</b>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2		24小时平均												
	3		1小时平均												
	4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5		24小时平均												
	6	一氧化碳（CO）	1小时平均												
	7		日最大8小时平均												
	8	臭氧（O <sub>3</sub> ）	小时平均												
	9		年平均												
	10	粒径小于等于10μm的颗粒物（PM <sub>10</sub> ）	24小时平均												
	11		1小时平均												
	12	粒径小于等于2.5μm的颗粒物（PM <sub>2.5</sub> ）	年平均												
	13		24小时平均												
<b>1.1.2其他污染物</b>															
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参照执行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相关限制执行，即2.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3.1-2。															
<b>表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ug/m<sup>3</sup></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1h均值</th><th>24h均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00</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r> <td>TSP</td><td>/</td><td>3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1h均值	24h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1h均值	24h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b>1.2水环境</b>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福建省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闽政(1999)文 6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别调整及执行标准的意见的通知》”，安海湾现有功能为海水养殖、容纳污水、运输码头，规划主导功能为养殖、旅游，辅助功能为限制性纳污、小港口，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 (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 1.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 号）中规定：“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靠近世纪大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靠近敏感点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 1.4 生态环境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修订）》，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

## 2、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2.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7.6%。且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晋江市 PM<sub>10</sub> 浓度为 0.036m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0.019m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为 0.016mg/m<sup>3</sup>、SO<sub>2</sub> 浓度为 0.004m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sup>3</sup>、0.124mg/m<sup>3</sup>。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1.2 其他污染物

本后近符求据目

状，  
大山  
属于  
0m，  
的要  
测数  
于项  
污染

物监测结果见表 3.2-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时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经纬度

**表 3.2-2 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检出限	评价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2.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

(1) 主要流域水质：2023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

(3) 小流域水质：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IV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

(4) 近岸海域水质。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

## 2.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着住宅区，因此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3.2-3 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编号	点位名称	现状监测值	执行标准	现状噪声源	达标情况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达标
▲N2	项目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达标
▲N4	项目厂界西北侧			交通噪声	达标
▲N5	项目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达标
▲N6	敏感点（曾林社区）			环境噪声	达标

根据表 3.2-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西北侧厂界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曾林社区）噪声现状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他侧厂界均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 2.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本项目租用福建省晋江市三力机车有限公司租赁闲置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办公停车场等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2.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2.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1，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经纬度</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0 489 366 1051"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 data-bbox="382 557 600 624">N:118°30'41.73"、E:24°44'55.09"</td> <td data-bbox="608 489 684 624">灵源文化园</td> <td data-bbox="692 489 795 624">办公人员，约300人</td> <td data-bbox="843 489 1081 855"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d data-bbox="1097 557 1173 624">西北侧</td> <td data-bbox="1256 557 1348 624">335m</td> </tr> <tr> <td data-bbox="382 635 600 702">N:118°30'52.89"、E:24°44'54.82"</td> <td data-bbox="608 635 684 702">紫林华苑</td> <td data-bbox="692 635 795 702">居民，约1992人</td> <td data-bbox="1097 635 1173 702">北侧</td> <td data-bbox="1256 635 1348 702">100m</td> </tr> <tr> <td data-bbox="382 714 600 781">N:118°31'0.97"、E:24°44'48.29"</td> <td data-bbox="608 714 684 781">曾林社区</td> <td data-bbox="692 714 795 781">居民，约801人</td> <td data-bbox="1097 714 1173 781">东北侧</td> <td data-bbox="1256 714 1383 826">距离厂界5m，距离生产车间110m</td> </tr> <tr> <td data-bbox="382 792 600 860">N:118°30'56.83"、E:24°44'34.89"</td> <td data-bbox="608 792 684 860">灵水中学</td> <td data-bbox="692 792 795 860">师生，约1000人</td> <td data-bbox="1097 792 1173 860">南侧</td> <td data-bbox="1256 792 1348 860">80m</td> </tr> <tr> <td data-bbox="382 871 600 938">N:118°30'46.10"、E:24°44'35.66"</td> <td data-bbox="608 871 684 938">灵水社区</td> <td data-bbox="692 871 795 938">居民，约5759人</td> <td data-bbox="1097 871 1173 938">西南侧</td> <td data-bbox="1256 871 1348 938">150m</td> </tr> <tr> <td data-bbox="382 950 600 1017">N:118°30'35.90"、E:24°44'38.75"</td> <td data-bbox="608 950 684 1017">灵秀家园</td> <td data-bbox="692 950 795 1017">居民，约3024人</td> <td data-bbox="1097 950 1173 1017">西南侧</td> <td data-bbox="1256 950 1348 1017">375m</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062 366 1152">声环境</td> <td data-bbox="382 1062 600 1129">N:118°31'0.97"、E:24°44'48.29"</td> <td data-bbox="608 1062 684 1129">曾林社区</td> <td data-bbox="692 1062 795 1129">居民，约801人</td> <td data-bbox="843 1062 1081 115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td> <td data-bbox="1097 1062 1173 1129">东北侧</td> <td data-bbox="1256 1062 1383 1152">距离厂界5m，距离生产车间110m</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163 366 1253">地下水</td> <td colspan="5" data-bbox="382 1163 600 1230">项目厂界外500米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290 1264 366 1313">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data-bbox="382 1264 600 1313">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N:118°30'41.73"、E:24°44'55.09"	灵源文化园	办公人员，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侧	335m	N:118°30'52.89"、E:24°44'54.82"	紫林华苑	居民，约1992人	北侧	100m	N:118°31'0.97"、E:24°44'48.29"	曾林社区	居民，约801人	东北侧	距离厂界5m，距离生产车间110m	N:118°30'56.83"、E:24°44'34.89"	灵水中学	师生，约1000人	南侧	80m	N:118°30'46.10"、E:24°44'35.66"	灵水社区	居民，约5759人	西南侧	150m	N:118°30'35.90"、E:24°44'38.75"	灵秀家园	居民，约3024人	西南侧	375m	声环境	N:118°31'0.97"、E:24°44'48.29"	曾林社区	居民，约801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东北侧	距离厂界5m，距离生产车间110m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N:118°30'41.73"、E:24°44'55.09"	灵源文化园	办公人员，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侧	335m																																																												
		N:118°30'52.89"、E:24°44'54.82"	紫林华苑	居民，约1992人		北侧	100m																																																												
		N:118°31'0.97"、E:24°44'48.29"	曾林社区	居民，约801人		东北侧	距离厂界5m，距离生产车间110m																																																												
		N:118°30'56.83"、E:24°44'34.89"	灵水中学	师生，约1000人		南侧	80m																																																												
		N:118°30'46.10"、E:24°44'35.66"	灵水社区	居民，约5759人		西南侧	150m																																																												
		N:118°30'35.90"、E:24°44'38.75"	灵秀家园	居民，约3024人		西南侧	375m																																																												
声环境	N:118°31'0.97"、E:24°44'48.29"	曾林社区	居民，约801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东北侧	距离厂界5m，距离生产车间110m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	/	/	45	/	70	8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35	200	50	3.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30	200	45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10	30	200	45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15	0.5	

**4.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装卸过程的粉尘、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油液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工序颗粒物和废油、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对应的标准值。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外	1h 平均浓度值		10.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4.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其中靠近世纪大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靠近敏感点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3.4-3。

**表3.4-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4类	60	50
	65	55
	70	55

#### 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关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有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5-1。

**表3.5-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量 t/a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780	50	0.039
		5	0.0039

#####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3.5-2。

**表3.5-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形式	迁建前排放量(t/a)	迁建后排放量(t/a)	1.2倍调剂量(t/a)	迁建后需再调剂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0.3668	0.0772	0.1496	0.1795
	有组织	0	0.0724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迁建后 VOCs 实际排放量为：0.1496t/a，VOCs 需消减替代量为：0.1795t/a，迁建前 VOCs 的排放量为 0.3668t/a，因此无需再调剂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1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装卸粉尘、切割（乙炔-氧气割、电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油液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b>1.1.1 装卸粉尘</b></p> <p>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报废机动车运至厂区后，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把机动车运至拆解车间时产生的扬尘，由于报废机动车体积较大，且基本没有细小颗粒，不易起尘，主要做好未拆解机动车存放区、拆解车间的地面清理工作，减少地表粉尘的量，则装卸扬尘对环境影响很小。</p> <p><b>1.1.2 切割烟尘</b></p> <p>项目拆解过程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采用剪切机，仅在肢解难拆卸部分采用乙炔-氧气割方式。气割过程中乙炔燃烧的产物为 CO<sub>2</sub>、H<sub>2</sub>O，其环境影响小。切割过程中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细小的烟状颗粒物。</p> <p>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vol32 NO.3 Sep.2010），切割烟尘的产生量及排放速率采用如下公式进行估算：</p> $M=1\% M_I, \quad V=M/T$ <p>式中：</p> <p>M——切割烟尘产生量，t/a；</p> <p><math>M_I</math>——原材料的使用量，t/a；</p> <p>V——切割粉尘排放速率，kg/h；</p>

$T$ ——切割时间, h。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 需进行气割/电动切割的钢铁部件约占报废机动车钢铁总重量的 5%, 项目产生钢铁约 29380t, 则需切割钢铁量为 1469t/a, 切割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切割钢铁质量的 1‰, 则切割粉尘量为 1.469t/a, 项目年工作 300 日, 每天作业时间 10h, 项目每个工位均项目配套了集气罩, 设施处理风量总风量拟设计为 10000m<sup>3</sup>/h, 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方法》(闽财税[2016]26 号), 一般集气罩(非帷幕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0%; 根据迁建前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迁建前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74%~77%, 本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迁建前其最小值 74% 计, 核算项目各拆解车间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切割粉尘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粉尘	29.38	0.2938	0.8814	集气+布袋除尘	74%	7.64	0.0764	0.2292	10000

表 4.1-2 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无组织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拆解车间	粉尘	0.1959	0.5876	0.1959	0.5876	1600

### 1.1.3 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上残留的燃油分为汽油和柴油, 汽油主要成分为 C<sub>4</sub>~C<sub>12</sub> 烃类混合物, 柴油主要成分为 C<sub>10</sub>~C<sub>22</sub> 烃类混合物, 其中轿车和摩托车的燃油主要为汽油, 客货车的燃油则主要为柴油。在拆解过程中, 项目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 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 在废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 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 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 柴油 0.01%) 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 柴油 0.08%) 的两部分损失率, 则报废机动车汽油和柴油的总体损失率分别按 0.50% 和 0.09% 进行核算。车用燃油主要有 92#、95# 汽油以及柴油, 因季节气候不同, 燃油的密度会有略微

变化，车用汽油平均密度取 0.73g/mL，柴油平均密度取 0.85g/mL。按每辆报废车辆平均 6 升的残存油量，则平均每辆汽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会有 0.022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到空气中（摩托车拆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汽车的 1/4 进行核算）、柴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会有 0.005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到空气中。项目年拆解报废小汽车 13000 辆/年、报废客货车 3000 辆/年、报废摩托车 11000 辆/年、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辆/年，则项目报废机动车废油液回收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2t/a（0.1207kg/h）。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在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包围式集气罩，进出口一侧采用垂帘进行包围，其他侧采用钢板进行围挡，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方法》（闽财税[2016]26 号），帷幕式集气罩（设置一般型气罩且有帷幕设施）收集效率取 80%。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时，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sup>3</sup>）以下的，其去除率仅可达 5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1- (1-0.5) × (1-0.5) =0.75=75%。

**表 4.1-3 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量(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3	0.0965	0.2896	包围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4.8	0.0241	0.0724	5000

**表 4.1-4 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无组织面源面积(m <sup>2</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预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1	0.0724	0.0241	0.0724	1600

#### 1.1.4 废制冷剂废气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 (CF<sub>2</sub>C<sub>l2</sub>) 和 R134a (CH<sub>2</sub>FCF<sub>3</sub>) 两种，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至 2005 年削减 50%，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

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目前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本项目应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通过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通过被回收设备和回收罐形成的压力差，制冷剂会通过管道流入回收罐中。待液体制冷剂回收完成后，回收装置切换至气体回收状态，将被回收设备中的气态制冷剂全部回收至回收罐中。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由于 R134a 属于卤代烷烃，因此项目制冷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一般汽车中制冷剂加注量为 500~600g，制冷剂属于易挥发的物质，根据项目运行经验，报废机动车在运至厂区时，绝大部分制冷剂均已挥发殆尽，报废机动车按每辆车平均 50 克的残余制冷剂，挥发损失按 0.5% 计。项目报废机动车中有 19000 辆报废汽车残留空调制冷剂（摩托车无空调制冷剂），则制冷剂量为 0.95t/a，项目年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8t/a（0.0016kg/h）。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对外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空调制冷剂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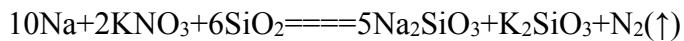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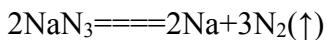
### 1.1.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

项目拟设安全气囊引爆室位于拆解车间内东北角。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最后进入到大气环境中。因此，项目不对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氮气进行分析。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 1.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装卸粉尘、切割烟尘、废油液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切割烟尘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油液回收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根据分析，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4mg/m^3$ 、排放速率为  $0.0764kg/h$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8mg/m^3$ 、排放速率为  $0.0241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mg/m^3$ 、排放速率  $\leq 5kg/h$ ），且项目其他废气排放量很小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1-5，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1-6，排放口基本

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7。

**表 4.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装卸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	3000
切割工序	DA001	颗粒物	公式法	0.2938	0.8814	7.64	0.0764	0.2292	3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959	0.5876	--	0.1959	0.5876	
废油抽取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965	0.2896	4.8	0.0241	0.0724	30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41	0.0724	--	0.0241	0.0724	
制冷剂抽取工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16	0.0048	--	0.0016	0.0048	3000

**表 4.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60	74	是
废油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00	80	75	是
制冷剂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密闭收集	--	--	--	--

**表 4.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4m	25℃	DA001 切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0'53.261" N24°44'45.644"
废油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3m	25℃	DA002 废油液挥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0'53.405" N24°44'45.782"

####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7.64	0.0764	0.2292
2	DA002 (废油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4.8	0.0241	0.07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92
非甲烷总烃					0.0724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一般排放口						
1	颗粒物(切割工序)	加强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5876	
2	非甲烷总烃(废油抽取工序)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2000	0.0724	
3	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工序)			2000	0.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876	
非甲烷总烃					0.0772	

表 4.1-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8168
2	非甲烷总烃	0.1496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序)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1查取。

项目所在地区多年平均风速3.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排放面积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4.1-11，环境防护距离详见附图3。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 物	面源有 效高度 <b>m</b>	长 度 <b>m</b>	宽 度 <b>m</b>	排 放 速 率 <b>kg/h</b>	质量 标准 <b>mg/m<sup>3</sup></b>	<b>A</b>	<b>B</b>	<b>C</b>	<b>D</b>	卫生防 护距离 <b>m</b>
											计算值 /
预处 理及 拆解 车间	颗粒 物	8	50	32	0.1959	0.9	470	0.021	1.85	0.84	13.630 50
	非甲烷 总烃	8	50	32	0.0241	2	470	0.021	1.85	0.84	0.44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本项目预处理及拆解车间为独立车间，且本项目有两个污染物因子，所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为100m。离本项目预处理及拆解车间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东北侧110m处，在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外，因此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外延1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6 非正常排放

###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2。

**表 4.1-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 <b>mg/m<sup>3</sup></b> )	非正常排 放速率 ( <b>kg/h</b> )	单次持 续时间 ( <b>h</b> )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颗粒物	29.38	0.2938	1	1	立即停止， 进行环保设 施检修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9.3	0.0965	1	1	

###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1) 有组织废气措施

#### A、风量设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集气罩收集废气，属于外部密闭罩形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 郝吉明 马光大 王书肖主编）中“集气罩设计章节”中排风量的确定公式为：

$$q_V = A_0 v_0$$

式中： $q_V$ ----集气罩所需风量（ $m^3/s$ ）；

$A_0$ ----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切割区拟设有3个长2m×宽1m的吸风罩，则切割区总吸风罩罩口面积为6 $m^2$ ；预处理区拟设有2个长2m×宽1m的吸风罩，则预处理区总吸风罩罩口面积为4 $m^2$ 。

$v_0$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本项目切割区拟设置风机风量为10000 $m^3/h$ ，可计算出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v_0=10000m^3/h \div 3600s/h \div 6m^2 \approx 0.46m/s$ 。

本项目预处理区拟设置风机风量为5000 $m^3/h$ ，可计算出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v_0=5000m^3/h \div 3600s/h \div 4m^2 \approx 0.35m/s$ 。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生产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且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根据计算其风速为0.46m/s和0.35m/s，均符合其相关要求。

#### B、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油液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A中的“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

属于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 (2) 无组织废气措施

- A、安全气囊采用专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箱进行电子引爆；
  - B、加强对报废机动车检查，发现液体或气体泄露立即进行回收、补漏处理；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 C、使用专用密闭油液抽排装置或密闭制冷剂回收机收集车内废油液及制冷剂，确保排空收集过程在封闭环境下进行；
  - D、进行排空检查，确保废油液和制冷剂完全回收；
  - E、加强车间清洁及通风，及时对撒漏地面的废油液进行清洁回收。
- 综上，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要求，废气常规监测要求见表 4.1-13。

表 4.1-13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工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对应的标准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拟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最终排入安海湾。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为CODcr: 340mg/L、BOD<sub>5</sub>: 177mg/L、NH<sub>3</sub>-N: 32.6mg/L、SS: 260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注：CODcr、NH<sub>3</sub>-N、总氮、总磷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四区产污系数；BOD<sub>5</sub>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二类城市的产污系数；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CODcr: 120mg/L、BOD<sub>5</sub>: 100mg/L、NH<sub>3</sub>-N: 15mg/L、SS: 100mg/L、总氮 25mg/L、总磷 2.5mg/L，则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总量 t/a

项目 源强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处理前	340	0.2652	177	0.1381	260	0.2028	32.6	0.0254	4.27	0.0033	44.8	0.0349	
化粪池 处理后	120	0.0936	100	0.078	100	0.078	15	0.0117	2.5	0.002	25	0.0195	
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	50	0.039	10	0.0078	10	0.0078	5	0.0039	0.5	0.0004	15	0.0117	780

## 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 施编 号	污染治 理设 施名 称	污染治 理设 施工 艺			
生活 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氨 氮、SS、 总氮、总 磷	泉荣远东污 水处理厂或 者晋江经济 开发区安东 园综合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 池	DW001	是	一般排 放口

##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DW001	118°31'2.13"24°44'34.79"	0.078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运营 生产 时	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 厂或者晋 江经济开 发区安东 园综合污 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2.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39											
		BOD <sub>5</sub>	10			0.0078											
		SS	10			0.0078											
		氨氮	5			0.0039											
		总磷	0.5			0.0004											
		总氮	15			0.0117											
全厂合计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6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 2.6.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业主及出租方提供资料，出租方化粪池所设计的处理能力为 30m<sup>3</sup>/d，出租方厂区目前生活污水量为 14.28m<sup>3</sup>/d，还剩余 15.72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m<sup>3</sup>/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16.5%，因此项目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 2.6.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 ①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 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采用“厌氧池+A2/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 8 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②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sup>3</sup>/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 +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2）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t/d，仅占泉荣远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8 万吨/日）的 0.00325%，占安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4 万吨/日）的 0.001625%，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

### （3）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值、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者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2.7 废水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单独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切割机、空压机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 (A) 之间，主要设备经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以降低约 15dB (A)，

风机经隔声罩及减振垫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以降约 1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1	汽车拆解举升机	1	70	车间隔声、设减振垫
2	轮毂液压拆取机	2	70	
3	废油（气动）抽液机	2	75	
4	乙炔切割机	6	85	
5	安全气囊引爆器	1	100	
6	冷媒回收加注机	1	85	
7	鳄鱼剪	1	85	
8	液压剪切机	1	85	
9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75	
10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80	
11	拆车机	1	90	
12	电池升降（承载周转）车	1	65	
13	风机	2	85	隔声罩、设减振垫

### 3.2 达标分析

#### （1）预测模式选择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为固定源，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②根据各设备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可忽略不计。

$$LA_i = LA(r_0) - 20 \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A_i$ —距离声源  $r(m)$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声源的 A 声级， 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 dB(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 dB(A)；

$\Delta L$ —隔音设施降噪量， dB(A)；

TL 和  $\Delta L$  取值情况如下：

表 4.3-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TL)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注： A：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B：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 C：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D：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表 4.3-3 各种形式隔音罩 A 声级降噪量 ( $\Delta L$ ) 单位： dB (A)

条件	A 固定密封型	B 活动密封型	C 局部开敞型	D 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
$\Delta L$ 值	30~40	15~30	10~20	15~25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条件 B 取值，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5dB(A) 计。项目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隔声罩，隔音设施降噪量  $\Delta L$  取值为条件 C 取值，隔音设施降噪量取值为 10dB(A)。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南侧	45.5	--	45.5	6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南侧	42.3	--	42.3	6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45.3	--	45.3	6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侧	35.2	--	35.2	7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北侧	38.5	--	38.5	60	达标
敏感点(曾林社区)	35.6	54.1	54.2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4.3-4 可知，本项目昼间的靠近世纪大道一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A))，靠近敏感点一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8.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其他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5.2~45.5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敏感点的预测值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dB(A))。

### 3.3.3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3、4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进行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3-5。

表4.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dB (A)	一次/季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碎玻璃、碎橡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4.1.1“五大总成”及其他可回用旧零部件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其他可回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拆解过程中得到的各种螺丝螺母。

拆解的“五大总成”应根据相关标准，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直接作为产品，储存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对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进行切割处理，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暂存于成品仓库。

#### 4.1.2 产品（可回收利用部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等，其他产品在厂区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不在厂区进一步拆解加工。

##### （1）废钢铁

达到报废程度的金属零部件、车架、车身等铁制部件产生量约为 29380t/a，在厂区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进一步拆解加工。

##### （2）废有色金属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等，产生量约为 6611.5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 （3）废橡胶

报废车辆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收集后与拆解得到的其他废橡胶制品（密封条、燃料管等）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废轮胎及其他废橡胶产生量为 2300t/a。

##### （4）废塑料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油箱、车灯、保险杠、仪表板等，产生量为 26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

玻璃、碎橡胶、废尼龙布、座椅、废动力蓄电池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 (1) 废玻璃

实际拆解过程中，由于玻璃部件（车窗、挡风玻璃）与其他部件粘连的比较紧密，项目未对玻璃部件进行单独拆解，在拆解过程中基本将玻璃击碎，无法保留相对完整无破损的车窗、挡风玻璃等。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940t/a，与其他不可利用物一并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规定，废玻璃的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4-S17（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2) 废尼龙布、座椅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尼龙布（安全带、内饰、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和座椅产生量共计 1029t/a，集中收集后与其他不可利用物一并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规定，废尼龙布、座椅的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7-S17（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3) 废动力蓄电池

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包（组）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动力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48t/a，考虑部分（20%）报废新能源汽车在进厂前动力蓄电池就已被拆除，项目废动力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38.4t/a，在厂区内外收集暂存后，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规定，废动力蓄电池的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2-S17（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 (4) 其他不可利用物

其他不可利用物主要包括碎橡胶等，产生量约为 68.42t/a，在厂区内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的规定, 其他不可利用物的废物种类: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5) 环保设施收集粉尘

项目切割过程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净化废气, 根据分析, 项目收集粉尘量  $0.6522\text{t/a}$ , 该些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的规定, 环保设施收集粉尘的废物种类: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6)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保证其处理效率和稳定达标排放, 预计每年更换一次, 根据资料分析, 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为 64 袋, 每袋的重量为  $0.4\text{kg}$ , 则更换一次布袋的量为  $0.0256\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的规定, 废布袋的废物种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 4.1.4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拆解车间地面油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 废蓄电池

除报废新能源汽车, 其余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蓄电池不进行拆解, 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根据迁建前运行经验及行业数据, 报废车在运至项目厂区进行报废时, 约有 20% 的车上的蓄电池已被拆除, 故项目废蓄电池的产生量约为  $240.8\text{t/a}$ , 单独储存在废蓄电池储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 (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项目拆解得到的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属于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45-49, 根据迁建前运行经验及行业数据, 产生量为  $7.95\text{t/a}$ , 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 (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

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50（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9-50。根据迁建前运行经验及行业数据，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2.8t/a，在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单独收集暂存，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4）废油液

废油液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

燃油（汽油、柴油）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储存，作为厂区内自用机动车的燃料使用，不外售，其它废油液在废油液储存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根据核算，项目燃油的最大产生量为 22.7t/a，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报废客货车、摩托车在运至项目厂区进行报废时，基本均已将燃油放空，仅有约 10% 的报废客货车中含有少量燃油，报废小汽车中仅有约 20% 的车由个人车主驾驶至厂区进行报废，车中含有少量燃油，故项目实际拆解过程中燃油产生量约为 3.72t/a。

其他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废油液储存间密闭容器内储存，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本项目废油液年收集量 64.1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 （5）废空调制冷剂

汽车用空调制冷剂主要包括 R134a，属于含有机卤化物的物质，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49。一般汽车中制冷剂加注量为 500~600g，制冷剂属于易挥发的物质，根据项目运行经验，报废机动车在运至厂区时，绝大部分制冷剂均已挥发殆尽，报废机动车按每辆车平均 50 克的残余制冷剂，项目报废机动车中有 19000 辆报废汽车残留空调制冷剂（摩托车无空调制冷剂），则制冷剂量为 0.95t/a，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单独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6）预处理、拆解车间地面油泥和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

本项目预处理及拆解过程中无清洗工序，在拆解过程中车体外观上的尘土、泥块等会直接掉落在拆解车间地面，与拆解过程中滴落在地面的各种油液等混合在一起，形成油泥。该部分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199-08，项目拟定期清扫该部分油泥，清除的油泥再危废仓库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估算，油泥产生量约为  $0.3\text{kg}/\text{m}^2$ ，项目预处理及拆解车间为  $1600\text{m}^2$ ，则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油泥产生量约为  $0.48\text{t/a}$ 。清扫油泥时所使用的清洁工具，若无法使用后，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ext{t/a}$ 。

#### （7）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 $1\text{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sim0.25\text{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按  $0.25\text{kg/kg}$ （活性炭）计算。根据分析，本项目共有约  $0.2172\text{ 吨}$  挥发性有机废气被吸附，需活性炭量约  $0.8688\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析，单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15\text{t}$ ，则两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0.3\text{t}$ ，根据每年所需的活性炭量，则可计算出平均约 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72\text{t/a}$ 。

#### （8）含有废手套、抹布

工人在预处理和拆解过程中使用的手套、抹布可能沾染废油液等，沾染废油的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又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第 6.8 项“.....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因此本项目的含油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9）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剪切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抗磨和润滑作用，定期进行补充，还需定期检查液压油的质量，如果发现液压油变质、浑浊或含有杂质，应及时更换新的液压油，以防止系统损坏，更换后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液压剪切机的型号，其设备油箱的容量约为  $500\text{L}$ ，若按无损耗一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液压油密度为  $900\text{kg/m}^3$ ，则其废液压油产生量

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液压油的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10）液压油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析，项目液压油年用量分别为 10t，液压油每桶重量为 170kg，则产生的液压油空桶约 59 个，每个约为 17kg，则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1.003t。液压油空桶可达到直接回收重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同时要求，上述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 4.1.5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约 25 人（其中 20 人住厂），不住厂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 计，住厂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kg/d（6.75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4-1 迁建后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 形态	处置方式
钢铁	产品	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方向机、消声器等	29380	固态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有色金属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6611.5	固态	
塑料		保险杆、仪表盘、油箱、车灯等	2650	固态	
橡胶		轮胎、密封条、燃料管等	2300	固态	
燃油		油箱残留的柴油或汽油	3.72	液态	厂内机动车自用
废油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发动机、气缸等部位残留燃油、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等	64.1	液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拆解车间油泥		HW08 (900-199-08) 预处理及拆解车间地面油泥	0.48	液态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汽车空调残留的制冷剂	0.95	液态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催化转化器残留尾气净化催化剂	2.8	固态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电气控制模块及车灯开关等	7.95	固态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汽车蓄电池	240.8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	1.1172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拆解过程	5	固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更换液压油	0.45	液态	
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		HW49 (900-041-49) 预处理及拆解车间清扫过程	0.02	固态	
液压油空桶	--	设备抗磨和润滑使用	1.003	固态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拆解过程	940	固态	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尼龙布、座椅		SW17 (900-007-S17) 拆解过程	1029	固态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SW17 (900-011-S17) 废气处理设施	0.0256	固态	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废动力蓄电池		SW17 (900-012-S17)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	38.4	固态	
切割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切割	0.6522	固态	
其他不可利用物		SW59 (900-099-S59) 拆解过程	68.42	固态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6.75	固态	

## 4.2 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100m<sup>2</sup>，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防淋等设施，可以有效的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拟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

### ②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③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外新建厂房。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0m<sup>2</sup>，主要用于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储存场所应按照《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建设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2) 危险废物

###### A、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B、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3）台账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4）标志设置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分区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标志。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中“155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废汽车加工、再生利用”类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II类项目，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区所处的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

本项目未取用地下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水可能的影响途径是：场地防渗层发生老化、腐蚀或破裂等情形，泄漏的危废下渗进入包气带。进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 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对场地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库，按《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包装、暂存与防腐防渗（防渗材料与防渗层厚度、渗透系数满足要求），可有效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及下渗进入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地面防渗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

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采取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 1、重点防渗区及建设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发动机暂存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如下：

a、事故应急池等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经防渗处理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b、污水管道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c、在拆解车间采用防腐防渗的环氧树脂漆地面。

d、危废暂存库地面参照《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其中废电池暂存间应采取防腐防渗的耐酸地面。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工程建议采取约20cm厚的水泥抗渗混凝土基础，地表采取五布八油的防渗涂层，要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车间防渗涂层的墙裙应在1m以上。

厂区内地面和拆解车间地面均用水泥覆盖，并在厂区内四周设置雨水沟；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用水泥地面覆盖，表面经过三布五油处理。

#### A、拆解一般报废汽车

①拆解场地和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 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设备齐全。

③存储场地应分为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回用件存储场地及废物存储场地。废物存储场地中应具有危险废物存储设施，其选址、设计应满足 GB18597 要求。

#### B、拆解电动汽车

①具备电动汽车存储场地、动力蓄电池存储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标识和区域隔离标识，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②电动汽车存储场地应封闭且单独管理，并应保持通风，安全防范设施设备齐全。

③动力蓄电池存储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迁建后，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对拆解场地和存储场地地面进行建设。

## 2、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验车区、一般固废仓库、报废车停车区及厂区使用车辆停放区等，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工程防渗措施建议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础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及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在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和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中“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类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为小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评价

### 6.1 环境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制冷剂（氟利昂）等危险废物，以及切割使用的乙炔。（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车动力电池、催化转化器等进一步拆解，整体性封装的危废废物未列入HJ169-2018附录A，不识别为环境风险物质）。

表 4.6-1 项目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表

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理化性质	爆炸危险性	毒性危害
汽油	低闪点、易燃液体	主要成分：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可致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柴油	易燃液体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硫酸	腐蚀性、脱水性、强氧化性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与水任意比互溶	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510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 2 小时(小鼠吸入)。刺激性：家兔经眼：1380μg, 重度刺激
其他危险废物	有毒	--	--	--
机油	可燃液体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	短时大量吸入会出现乏力、头昏、头痛、恶心
氟利昂	可燃气体	无色有微弱气味的气体，不溶于水，但溶于酒精、醚类溶剂	可燃，遇强氧化剂会发生剧烈反应	低毒，高含量时有麻醉作用
乙炔	易燃气体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w <sub>i</sub> /W <sub>i</sub>
液压油	6	2500	0.0024
废液压油	0.45	2500	0.00018
汽油	0.5	2500	0.0002
柴油	0.5	2500	0.0002
废油液(除燃料油外的发动机机油、润滑油等)	10	2500	0.004

	硫酸(废蓄电池内电解液)	0.4375	10	0.04375
	氟利昂	0.95	5	0.19
	乙炔	0.117	10	0.0117
其他危险废物	油泥	0.48	50	0.0096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8	50	0.056
	废电路板	7.95	50	0.159
	废活性炭	1.1172	50	0.022344
	含油手套、抹布	5	50	0.1
	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	0.02	50	0.0004
$\text{合计 } Q = \left( \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0.599774
<p>备注：（1）乙炔的密度 1.17kg/m<sup>3</sup>，乙炔最大存储量为 100m<sup>3</sup>，则乙炔的重量为 0.117t。（2）根据实际计算，平均每个蓄电池的重量约为 20kg，每个蓄电池中硫酸的含量 0.35kg，废蓄电池的最大存储量为 25t，则本项目硫酸的最大存储量为 0.4375t</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math>Q &lt; 1</math>。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h2>6.2 环境风险分析</h2> <p>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性排放导致外环境污染，易燃可燃物质遇火源导致火灾，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影响。</p> <h3>6.2.1 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h3> <p>(1) 废油液泄漏影响</p> <p>项目废油液(柴油、汽油)存放于 180kg 的油桶内，油桶置于废油液贮存间，贮存间四周设有导流沟，导流沟采用防渗防腐处理，贮存间内设 1 个 1m<sup>3</sup> 事故池。假设一个油桶破裂，则废油液最大泄漏量 180kg 可通过导流沟自流至废油液事故池，部分留在导流沟内的废油液可用锯末或者抹布等处理，将环境风险控制在仓库内。</p> <p>(2) 废蓄电池(硫酸)泄漏影响</p> <p>硫酸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p> <p>本项目的拆解工艺，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蓄电池放硫酸，硫酸主要都存在于蓄电池内，在厂区临时储存，按照一个蓄电池发生了硫酸泄露，每个蓄电池的硫酸</p>				

量约为 0.35kg，蓄电池破裂导致硫酸的最大泄漏量为 0.35kg。贮存间四周设有导流沟，导流沟采用防渗防腐处理，贮存间内设 1 个 1m<sup>3</sup> 事故池。泄露硫酸可通过导流沟自流至硫酸事故池或者通过采用锯末进行吸附处理，将环境风险控制在仓库内。

### （3）其他固废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还有尾气净化催化装置、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及油泥等，在厂区储存过程、管理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危废泄漏，或随意堆放、未采取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淋措施导致尾气净化催化装置、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及油泥等被雨水浸泡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公司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间，且危废均为固态和半固态，洒落后及时收集，遇暴雨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转移危废至安全场所，对外环境几乎没有影响，重点是做好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预防措施。

## 6.2.2 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当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考虑各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则停止了相对应的生产线的生产，不属于持续性，且根据源强分析，其产生的废气源强可符合排放标准，因此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但应尽量避免此事件的发生。

## 6.2.3 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的事故消防废水和以及泄漏物料的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含酸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通往地表水，将对地表水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主要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08m<sup>3</sup>，拟在租用厂区雨水排放口建设 1 个 200m<sup>3</sup> 的应急池并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闸门，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或事故废水，本项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足够容纳消防废水，将其环境风险控制在厂区内外。

###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大气环境事故主要是导致轮胎等塑料制品燃烧，产生的大量烟气向外扩散，塑料制品燃烧导致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可能对厂区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厂区火灾、爆炸的主要产生原因为拆解车间工人使用乙炔切割不当造成的火灾。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而轮胎等塑料制品位于厂区东南侧；当拆解车间不

慎发生火灾时，应急抢险组有足够的时间将火灾控制住，不令其蔓延至厂区其他地方，同时位于东南侧的轮胎等塑料制品转移，远离火源。同时安全警戒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通过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因此，本项目燃烧导致的大气环境事故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对厂区周边的影响很小。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管理。落实全厂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与巡回检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2) 厂区拟设 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及切换阀门；在预处理区四周设置环形沟并进行防渗措施，环形沟连接 1 个 2m<sup>3</sup>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汽车预处理区事故排放的废油或硫酸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 1 个 1m<sup>3</sup>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仓库事故液；在发动机暂存区四周拟建设环形沟并进行防渗措施，在暂存区建设 2 个 0.5m<sup>3</sup> 的收集池。

(3) 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收纳清洗工具、劳保用品等）。

(4) 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发现设施异常，应及时进行维修。

(5)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备案，应按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通过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6.4 事故应急池

火灾的次生污染主要为消防废水影响。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本项目室外消防用水量取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量 108m<sup>3</sup>。

本项目应建设消防事故水池，收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消防事故废水池的大小计算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text{m}^3$ 。本项目未涉及罐组，但涉及装有油类物质的储存桶，1桶的储油量约为 $0.2\text{m}^3$ ，则 $V_1$ 取值为 $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根据之前计算，项目 $V_2$ 为 $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本项目 $V_3$ 取值为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 $V_4$ 取值为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本项目取值 $1232\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本项目取值 $210\text{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需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1.4626\text{ha}$ 。

则计算本项目消防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降雨， $V_5$ 取值为 $85.8\text{m}^3$ 。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3 事故池容积计算表      单位： $\text{m}^3$

建(构)筑名称	$V_1$	$V_2$	$V_3$	$V_4$	$V_5$	$V_{\text{总}}$
生产车间	0.2	108	0	0	85.8	194
最大值	/	/	/	/	/	194

根据计算可的项目所需的事故池（消防废水事故池）大小为 194m<sup>3</sup>，建设单位拟建 1 个 200m<sup>3</sup> 的消防废水事故池，并在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切换阀门，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可将洗消废水和雨水截留在厂区，并通过管道排入事故池内。通过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7、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7-1。

表 4.7-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废气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相关设备	4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风险	收集池、防渗设施、切换阀门、应急池等	35
总计			50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75kg/h)
	DA002 (废油液挥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5kg/h)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对应的标准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厂区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泉州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cr≤350mg/L、BOD <sub>5</sub> ≤11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mg/L)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减震、墙体隔音等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靠近世纪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靠近敏感点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切割收集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拆解车间油泥、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液压油、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和含油抹布、手套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③废玻璃、废尼龙布、座椅、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④液压油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发动机暂存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报告第四章节的 6.3 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p> <p>(2)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规定“废机动车拆解的须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变更领取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完成自主验收后方可投产。</p> <p>(4) 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污口建设</p> <p>1、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2、排污口规范化内容：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表 5.1-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堆场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5) 总量控制：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迁建后 VOCs 实际排放量为：0.1496t/a，VOCs 需消减替代量为：0.1795t/a，迁建前 VOCs 的排放量为 0.3668t/a，无需再调剂总量，由迁建前量进行削减替代。

(6)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同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2025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主要公示项目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把环评报告全文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无施工期。项目主要建设过程包括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选购、安装、调试。建设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以下信息的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

	<p>保信息在建设期内处于公开状态。</p> <p>项目建设工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p> <p>项目建成后，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p>(7) “三同时”要求</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2。</p>					
<b>表 5.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b>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落实确保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道
2	废气	切割过程	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75kg/h)
		废油液抽取过程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5kg/h)
		厂界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个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对应的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	非甲烷总烃	主要溢散口 (如门、窗、通风口)外 1m, 不低于 1.5 m 高度处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靠近世纪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靠近敏感点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废尼龙布、座椅、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拆解车间油泥、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蓄电池、废液压油、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和含油抹布、手套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落实情况	--	
		生活垃圾、切割收集粉尘、其他不可利用物	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情况	--	
5	液压油空桶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长安路 15 号，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拆解 300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编制单位：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96	/	0.1496	+0.1496	
	颗粒物	/	/	/	0.8168	/	0.8168	+0.8168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39	/	0.039	+0.039	
	NH <sub>3</sub> -N	/	/	/	0.0039	/	0.0039	+0.003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	/	/	/	940	/	940	+940	
	废尼龙布、座椅	/	/	/	1029	/	1029	+1029	
	废动力蓄电池	/	/	/	38.4	/	38.4	+38.4	
	切割收集粉尘	/	/	/	0.6522	/	0.6522	+0.6522	
	其他不可利用物	/	/	/	68.42	/	68.42	+68.42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	/	/	0.0256	/	0.0256	+0.0256	
危险废物	废油液	/	/	/	64.1	/	64.1	+64.1	
	拆解车间油泥	/	/	/	0.48	/	0.48	+0.48	
	废空调制冷剂	/	/	/	0.95	/	0.95	+0.9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2.8	/	2.8	+2.8	
	废电路板	/	/	/	7.95	/	7.95	+7.95	
	废蓄电池	/	/	/	240.8	/	240.8	+240.8	
	废活性炭	/	/	/	1.1172	/	1.1172	+1.1172	
	废液压油	/	/	/	0.45	/	0.45	+0.45	
	含油手套、抹布	/	/	/	5	/	5	+5	
	含有油污的废清洁工具	/	/	/	0.02	/	0.02	+0.02	
原料空桶	液压油空桶	/	/	/	1.003	/	1.003	+1.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